新北市立 桃子腳 國民中小學
New Taipei City Tur Ya Kar Elementary & Junior High School

【國小部】115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辦法

壹、主　　旨：

一、 為鼓勵各班加強語文教育，提昇學生語文能力與學習興趣，藉以蔚成語文學習風氣。

二、 選拔校內語文優秀人才，長期培訓，以期為校爭光。

貳、說　　明：

一、 競賽時間:

靜態組	時間	12/15(二)	12/17(四)	12/18(五)
	早自習 7:50-8:25	五六年級 硬筆書法		二年級 硬筆書法
	上午 8:35-11:20	作文 寫字		
	午休 12:50-13:25		三四年級 硬筆書法	
動態組	時間	12/21(一)	12/22(二)	12/24(四)
	早自習 7:50-8:25		國語字音字形 台語字音字形	
	下午 13:00-16:00	臺灣台語朗讀 臺灣台語演說		國語朗讀 國語演說

二、參加對象:

(一)　本校在籍學生。由各班依競賽項目經過班級內初賽參加校內複賽。

(二)　每位參賽學生**最多參賽 1 項**，不得跨項參加(硬筆寫字除外)。

三、競賽項目:

<table>
<tr><th rowspan="2">項目/
年級</th><th rowspan="2">作文</th><th rowspan="2">寫字</th><th colspan="2">演說</th><th colspan="2">朗讀</th><th colspan="2">字音字形</th><th rowspan="2">硬筆
寫字</th></tr>
<tr><th>國語</th><th>臺灣
台語</th><th>國語</th><th>臺灣
台語</th><th>國語</th><th>臺灣
台語</th></tr>
<tr><td>二年級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td rowspan="6">各班
擇優
最多
3 名
參加</td></tr>
<tr><td>三年級</td><td rowspan="4">各班
擇優
最多
2 名
參加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四年級</td><td rowspan="3">各班擇優
最多 2 名
參加</td><td colspan="4" rowspan="3">各班擇優 1 名參加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各班擇優
最多 2 名參加</td></tr>
<tr><td>五年級</td></tr>
<tr><td>六年級</td><td>自由參加
擇優錄取</td></tr>
</table>

參、辦　　法：

一、 競賽評分標準與競賽規則

項目	時限	評分標準	競賽規則
國語演說	3至4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40%。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50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 4. 3分鐘一到按第1次鈴，4分鐘按第2次此時應即下台。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	1. 參賽者於登臺**前30分鐘**，就已公佈3個題目中（題目另行公告），親手抽定一題後，進入預備席，自行準備。準備時可參閱資料，但不能與人交談。 2. 呼號後，如果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，視同棄權。 3. 演講的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時間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國語朗讀	3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45% 。（以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5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	1. 競賽者登台**前6分鐘**當場親手抽題。 2. 競賽者抽到試題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外，不得攜帶其他書籍，可在試題上注音或標記。 3. 競賽時各組每人3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台。 4. 呼號後，如果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，視同棄權。
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表述2~3分鐘/提問2分鐘	1. 表述及提問各占50%，其中又各分為： (1)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%。 (2)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50%。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 2. 表述時間 2分鐘一到按第1次鈴，3分鐘按第2次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時間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 3. 提問：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。 詢答時間為2分鐘（含評判提問時間）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，1分30秒按第1次鈴，2分鐘按第2次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。	1. 參賽者於登臺前30分鐘，就已公佈3個題目中（題目另行公告），親手抽定一題後，進入預備席，自行準備。準備時可參閱資料，但不能與人交談。 2. 呼號後，如果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視同棄權。 3. 演說內容與所抽定之圖稿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 4. 演說時請勿使用道具。
臺灣台語朗	3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45% 。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5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	1. 競賽者登台**前6分鐘**當場親手抽題。（篇目事先公布） 2. 競賽者抽到試題後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，可在試題上注音或標記。 3. 每人3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台。

讀			4. 呼號後，如果超過1分鐘不上臺，視同棄權。
作文	90分鐘	1. 內容與結構：50%。 2. 邏輯與修辭：40%。 3. 字體與標點：10%。	1. 題目均當場公布。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體、語體不加限制；除中年級得以使用鉛筆書寫，其餘年段一律以黑色、藍色原子筆當場書寫。 2. 稿紙由學校統一供應。 3. 參賽者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視同棄權論。
寫字	50分鐘	1.筆法：占50%。 2.結構與章法：占50%。 3.正確與速度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 4.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。	1.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 2. 寫字用紙由學校統一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 3.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墨色暈開得鋪設墊布外，不得墊置其他物品。 4. 參賽者**超過5分鐘**未入場者視同棄權論。
硬筆寫字	15分鐘	1. 字體結構：60%。 2. 整潔美觀：40%。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2分，未及寫完每少一字扣1分。	1. 二年級得使用鉛筆，中年級、高年級使用黑色、藍色原子筆，一律不可以塗改。參賽學生請自備鉛筆、黑筆、藍筆及墊板。 2. 直式書寫（由右至左），字體一律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不得簡寫。 3. 書寫內容現場公布。 4. 2年級20字，中年級30~40字，高年級50~60字。 5. 中、高各給2張比賽用紙，最後選一張參賽。
國語字音字形	10分鐘	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 2. 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1.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），如為破音字直接注讀破音。【一律以教育部 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及「標準字體」為準。】 2. 一律使用黑色、藍色原子筆書寫。 3. 分數相同者以時間迅速者為優勝。 4. 應於競賽**前5分鐘**入場。 5. 「開始」口令時翻閱試卷作答；聞「時間到」 口令時，應立即停止填寫。 6. 如為破音字直接注讀破音，不必另加注本音。
臺灣台語字	10分鐘	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 2. 每字1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1. 各組均為100字(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50字) 2. 一律使用黑色、藍色原子筆書寫。 3. 分數相同者以時間迅速者為優勝。 4. 應於競賽**前5分鐘**入場。

音字形		5. 「開始」口令時翻閱試卷作答；聞「時間到」 口令時，應立即停止填寫。

二、 賽程編排

(一) 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10/30(五)16:00 截止

(二) 抽籤時間:11/10(二)午休 12:50 在 B1 會議室(僅動態組，靜態組由電腦抽籤)

(三) 培訓時間:11/16(一)至 12/11(五)，詳細時間與培訓老師確認後，再發通知。

(四) 賽程時間:如下圖，請選手於比賽前 1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進行檢錄。

	靜態組							動態組			
競賽項目	國語字音字形	台語字音字形	作文	寫字	二年級硬筆書法	中年級硬筆書法	高年級硬筆書法	臺灣台語		國語	
								朗讀	情境式演說	朗讀	演說
時間	12/22 (二) 8:10 \| 8:20	12/22 (二) 8:10 \| 8:20	12/15 (二) 8:35 \| 10:05	12/15 (二) 10:30 \| 11:20	12/18 (五) 07:50 \| 08:25	12/17 (四) 12:50 \| 13:25	12/15 (二) 07:50 \| 08:25	12/21 (一) 13:00 \| 14:00	12/21 (一) 14:10 \| 15:40	12/24 (四) 13:00 \| 14:00	12/24 (四) 14:10 \| 15:40
地點	B1 會議室							A301 研修三教室			

三、 評審人員由教導處於賽前委聘之。

肆、獎　　勵:

一、 各學年取以下名次，頒發獎狀鼓勵。

項目 年級	作文	寫字	演說		朗讀		字音字形		硬筆寫字
			國語	臺灣台語	國語	臺灣台語	國語	臺灣台語	
二									各學年取 寫字王 1 名 特優 1 名 優選 2 名 佳作 3 名
三	各學年取前 5 名								
四		各學年取前 3 名	各學年各組取前 3 名				各學年各組取前 5 名		
五									
六		自由參加擇優錄取							

二、四、五年級團體總成績取團體優勝前 2 名頒發獎狀鼓勵，若分數相同，以第 1 名人數多者為優勝，第 1 名人數相同，則比第 2 名人數。二、三、六年級成績不列團體積分。

備註：

1.未列名次者，所得積分為 1 分。

2.各組第 1 名得 10 分，第 2 名得 8 分，以此類推。

三、演說、朗讀、寫字四、五年級前 2 名進行培訓，擇優代表學校參加區、市語文競賽。

四、三至六年級作文組前 5 名進行培訓，並參加全國中小學作文比賽，代表學校參加區、市語文競賽。

伍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